

与法同行



如今的社会,到处都布满了法律,法律简直就是无处不在。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感到深深地震撼: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,二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准则。

——题记

有一种武器摸不到看不到,却永远站在正义的一方,保护弱者,那就是法律。法是一把剑,伸张正义,除恶扬善;法是一把伞,挡风遮雨,众生和谐。法是人生航程的指明灯,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交错复杂的“法网”下接受无私、公平的保护,同时也接受法律严明的监督。当你有利益冲突时,它让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;在你遭受不幸时,它向你伸出温暖的双手;当你面临危难时,它义无反顾地挺身而出为你排忧解难;当你在人生的道路上迷失方向时,它永远为你指明前进的方向。

谈到法律,总会给你以神秘、威严、崇高的感觉。其实,法律与道德、习惯、宗教、纪律一样,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。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,这个社会才能变

得有序;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,我们的权利才能得到应有的保障。作为当代大学生,我们有幸生活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,见证了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突飞猛进,300多部法律相继出台,“依法治国”被写入宪法,多么令人振奋!然而我们应该考虑的是: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。有人可能会说:你多虑了,我们还是未成年人,只要不杀人不放火,法律就约束不到我们。我说:不!法律离我们很近。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,我想是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。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:“正义不仅仅应得到实现,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。”法律,就是实现正义,体现公平、正确规范人的行为的社会准则。当今这个经济社会,人们在不断地淡化道德意识,甚至有人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题。这不得不使我们呼吁用法律来维护我们的社会秩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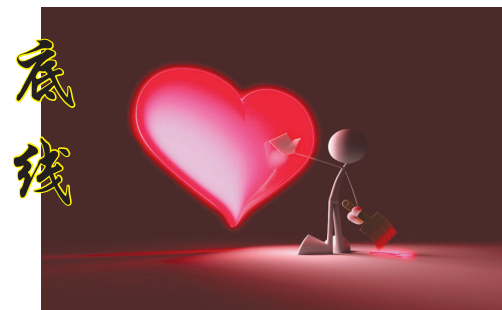
纽约,这个繁华的国际大都市,却是犯罪率最高的地方。有统计表明,每5分钟,就有一场抢劫上演。而在我国学生群体中也存在着一些触犯法律的不良现象。如:强要同学钱财,参与抢劫,更有甚者结帮犯罪。据报道,海南省万宁市17岁学生温某,因持塑料枪抢劫被判有期徒刑5年。近年来,青少年结帮犯罪现象也呈上升势头,加入黑帮犯罪的一般是18岁以下的在校学生。来自公安机关的一则统计数字表明,60年代后期到现在,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发展趋势。在上海,14—16岁的少年犯已占未成年人的64.2%。尤其让人心惊的是,刚刚进入法定处罚年龄的14岁孩子竟占了其中的15.1%。犯罪无疑威胁着我们安定的生活。但是,我们应当坚信的是,法律永远维护正义。诚然,就我

国现阶段的法律体系而言,的确存在一些疏漏,也有一些人为了金钱,为了一个“利”字,背离职业道德,违背良心,钻法律的空子。但我仍要说,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地健全和完善,我们应当毫不动摇地坚信法律的正义性,并学会捍卫它!

有人说,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感到深深震撼: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,二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准则。出门在外,要遵守马路上的红绿灯;人生跋涉,则要看清法律上的红绿灯。错与不错只是一念之差,守法与犯罪也只是一念相隔。作为新一代的大学生,我们要弘扬法律精神,争取做时代先锋。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伤害时,能积极主动地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;当你踌躇不前时把法律当做正义的化身为你指明正确的道路。我们千万不要忽视遵纪的作用,“以小见大”的道理人人都懂。如果你认为“现在违反一下学校法律没有什么大不了,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”,那么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在将来会酿成一次大的失足,何苦要等到法律制裁的时候才悔恨呢?所以我们现在只有从一名守法的大学生做起,将来当我们走出校园,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,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,懂法,守法的好公民。

总之,法律在我们一生中是维护自己的权利的武器,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。因为权利在规则中拥有,所以同学们,从今天起,从这一刻,让我们携起手来,共同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,秉持心中的利剑,共同踏上与法同行的道路,做一个捍卫法律尊严的天之骄子!

(美术系2013级美术学班 辛文)



山,若遇上了春风,就换上了嫩绿新装;若沐浴了夏雨,就变成了葱郁模样;若披上了冬雪,就穿上了素裹银装。山在变,山亦不变,变的是颜色,不变的是沉稳。

水,跌入山谷,就成了歌唱的小溪;若遇悬崖,就成了一帘壮丽的瀑布,奔腾到入海口,就欢快地融入了海洋。水在变,水亦不变,变的是形式,不变的是灵动。

是什么让昭君毅然将怀抱琵琶的如花身影投向大漠?是不愿邀媚讨好的人格底线。

宫花几度开又谢,宫树几度黄又青,一方天空下,眸子望尽大汉帝宫,痴痴等待桃花凋。一张画像似乎也断了你在宫中的前途,可是你却不愿为了争宠邀媚去讨好那张鄙俗的脸和那一身奴颜媚骨。那是你最低的人生底线,怎么可以为了一生荣华,违背自己的心呢?你做不到。于是一纸和亲诏,你抛弃了大汉王宫的等待,无怨无悔地许下“愿保匈奴百年好,直至独留青冢向黄昏”。纵使没有受宠六宫,纵使青春许给大漠,你也没有违背自己的底线,经住诱惑,并许给汗匈半个世纪的和平。

是什么让王国维魂断清华园?是不可再生的清文化已被践踏,追求学术的底线已被泯灭。

那清华园满地的荷花在你生命的滋养下开得多么绚丽,他们说你的自沉“是殉清,是尸谏”。而你说过:“五十之年,唯欠一死,至此事变,义无反顾。”他们怎么知道在北伐军“万方鼓角”中,你的学术底线已被连同故清的家征连根拔起。清文化已被践踏,你追寻学术的底线已无处寻觅,人生谈何意义?于是你躲进了荷花深处。你为学术追寻一生,不容许心中神圣的文学遭受污点,那是你最低的底线。怎么可以为了苟活,追寻浮夸学术,扬混浊之学风,你的底线不容许。

翻开历史的扉页,昭君的人格底线令我们动容;王老的学术底线令我们敬佩。而今,我们应抵制诱惑留得一身正气在人间,让更多的人的底线在文明社会下感动着你我。

(教育系2013级学前教育二班 袁镜琪)

你听说过无泪之城吗?

如果此刻你正站在高高的教学楼上,请向外眺望一下那不可及的远方,你知道吗?那里有一座山叫忘川,可以叫人忘记人间的一切愁苦烦恼与私心杂念。我不知道忘川那畔是不是无泪之城,我只听说过无泪之城在天堂的另一边,里面没有断肠的泪水洒满人间。

悄悄,是离别的笙箫;离别,是喧嚣的站台;站台,是一张张认识的不认识的熟悉的陌生的哭着的笑着的,与我们擦肩而过的面孔。我们是转身就忘的路人甲,凭什么陪谁蹉跎岁月到天涯?

谁的寂寞覆我华裳,谁的华裳覆我肩膀?

北方的天,很蓝很蓝,我就在这样的天空下一步一步踩碎过去,一口一口吃掉回忆。北方的风,很大很大,很容易就能把人的眼泪吹下。我的眼泪不想让别人看见是因为别人的手擦不去我的泪痕。我常常想,无泪之城里是不是没有穿堂而过的风呢,不然为什么每个人都没有眼泪呢?

还记得小四说过的吗?他说:躲在某一个时间,想念一段时光的掌纹;躲在某一个地点,想念一个站在来路也站在去路的,让我牵挂的人。也许我们都一样,我们都不擅长遗忘,可是要有多坚强才敢念念不忘?席慕容说:“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,所有的泪水都已启程,却忽然忘记了那是怎样的一个开始,在那个古老的不再回来的夏季。”遂翻开发黄的书页,含着泪,我一读再读,却不得不承认,青春是一本太过于仓促的书。也许,青春真的是一本太过于仓促的书吧,经不起似水



流年,逃不过时间少年。所以为什么要看着别人的故事,流着自己的眼泪呢?其实一切都没有变,只是他们离开了;其实他们还是他们,只是我们各自背对着转身了,离开了,不再见面了——其实天还是很蓝,月亮还是很大,太阳还是很温暖。其实远方除了遥远并不是什么都没有。其实我们都还记得彼此,没有忘记。所以为什么不可以快乐呢?朋友给我发来短信:你还好吗?其实我很想告诉她我很好,不吵不闹不炫耀,就算委屈也不需要别人知道。

如果你看到这篇文章,如果你也突然明白什么,那么,请在纸上写下:从明天起,做一个幸福的人。

(中文系2010级汉语言文学非师范班 王欣红)

(经济与管理系2013级思想政治班 巨建银)

雪泥爪银海岸,
红叶诗题何处寻。
挥豪锋芒剑何指,
背依似水看柔情。

一书篇,道尽一场烟烟。
一篆印,淘尽浪沙千卷。
习书之内涵,沉稳如磐。
雕石之精髓,心忍志坚。

归附平静,临安初雨的寂静。
断雁飞越的澄空,印下书者之信。
轻纱曼舞,谁手中的七巧玲珑。
篆刻惊鸿。

墨饮沧海,千年风骨。
千里一目,跃然纸间。

字字似低语,似激荡。
似乎流婉转,湮谷轰鸣。
诉说着千年孤寂。
不如归去,向何归去?

苍穹笔落,勾点如画江山。
横竖道劲,入木三分。
折勾婉转,瞬息峰回路变。

一笔墨香,流转千古。
书画共舞,蕴远悠长。

入木三分